

# 金馬司法生涯紀行

紀文勝

- 壹、2003 年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擔任法官
- 貳、2011 年接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參、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 週年
- 肆、結語

## 壹、2003 年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擔任法官

金門、馬祖曾為戰地前線，屹立海外守護台灣，歷經戰地政務軍管時期及解嚴後民主法治時期，在我國司法發展過程特殊，戰地政務解除後金門、馬祖浴火重生，各項建設蓬勃發展，而司法機關亦在司法為民理念下積極建設，日新又新造福金門及馬祖地區民眾。

民國 92 年底，本人奉命規劃整建之「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甫完成整建，辦理搬遷至雲林縣斗六市現址事宜不久，即調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服務。

金門古稱浯洲、仙洲，與大陸地區廈門僅一水相隔，古來固若金湯雄鎮海門，扼守大陸東南沿海之重鎮，81 年 11 月 7 日解除戒嚴以前實施戰地政務，充滿戰地的神秘面紗。臨行前心中不免忐忑，報到當天，時任金門高分院陳中和庭長（代理院長）親到金門尚義機場接機，初次到此神秘陌生的地

方，院長這樣熱誠接待備感溫馨，晚間歡迎餐會上嚐到金門的「賣魚尾」風俗，當夜在金門同仁編排下，便如醉仙般不知今夕是何夕，畢生難忘金門同事的熱情。

為了早日了解金門的文化歷史及民情風俗，閒暇時總不忘四處遊走打探，體驗在地文化風俗特色。金門文風鼎盛，歷史上出現不少文人雅士、進士及第，經常漫遊探訪朱子祠、盧若騰古厝及墓、盧氏家廟、東溪鄭氏家廟、瓊林蔡氏家廟、瓊林進士第、金城貞節牌坊、總兵署、民俗文化村等地。而金門地處航運重要地點，有興盛的海上商業交易，金門人為改善生活環境，出走南洋印尼、新加坡與菲律賓等地經商；南洋遊子衣錦還鄉後興建甚具特色之洋樓，例如得月樓、碧月軒、金水小學、陳德幸、陳景成洋樓，或是浦邊的何肅闕、何肅坡洋樓，也是我必遊之地。曾為戰地的金門擁有豐富的戰地文化特色，海岸邊軌柴條、山間、村落坑道、碉堡遍佈，如擎天廳、花崗岩醫院，或戰地地標建築的莒光樓，瓊林、盤山、金城、翟山、四維等地的坑道，置身其間感受到戰爭的無情，更覺和平的可貴。

「金門鐵馬行」是一種結合休閒、運動的幸福之旅，經常獨自騎乘自行車漫遊於村落田野間，和風徐徐非常愜意，又可隨時停留於意向之間，一車在手遠征各地，欣賞各村落不同造型之風獅爺，慈湖夕照、鸕鷀夜歸美景，太湖、金沙水庫的平靜優雅，品嚐金城知名鮮美的廣東粥，山外酒釀湯圓的香甜味道，金沙剛出爐香氣十足的燒餅、再上



小金門環島自行車道，品味小金門特色芋頭香甜，總是令人回味無窮。

在金門高分院任職期間，因緣際會於二年間先後二次代理院長職務，計約1年。92年底剛到金門任職不久，陳中和庭長（代理院長）即派任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院長由劉令祺院長接任，劉院長到職三個月調派為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司法院未同時派任庭長或院長，開始第一次代理院長職務，同時承擔審判及行政事務；審判業務本屬專業並無問題，行政工作則初次承擔，如履薄冰甚為惶恐，非常慶幸在金門高分院全體同仁費心協助及全力支持下順利推動業務。代理院長六個月後，司法院曾派任李春昌庭長前來代理院長六個月，因故中斷，而有第二次代理院長職務，當時金門高分院同仁辦公處所，除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借用後棟建物四樓作為辦公處所及借用部分宿舍外，另在司法院院址內另設有台北辦公室，及在台北擁有四間宿舍，部分同仁於台北辦公，部分同仁於金門辦公，業務連繫諸多不便，故於代理期間提出金門高分院金門在地化政策，建立金門高分院同仁共識，在得到同仁的體諒、寬容及協助下，陸續將台北辦公室及

台北宿舍歸還，台北辦公同仁均遷往金門服務，整合人員配置，改善並調整辦公空間及環境，爭取於金門興建或購買院長及法官宿舍，另一方面積極規劃興建院舍，當時金門高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個單位已共同取得位於金門縣金寧鄉金寧國小對面面積寬廣的院舍土地，但尚未辦理分割無法進行院舍興建計劃，嗣促成四個單位召開土地分割協調會，經多次磋商達成分割方案協議，並分別報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核准，惟因故未能得到上級機關核定；94年8月本人調任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相關院舍規劃與興建案，期待早日由新人完成，造福地方與同仁。

## 貳、2011年接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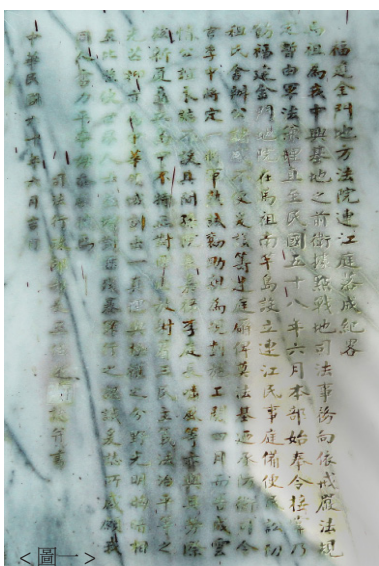
與金門、馬祖似乎有特別的情緣，金門高分院受理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下稱連江地院）上訴案件，為免馬祖地區人民往返金門，交通不便，所費不貲。金門高分院每隔二個月，定期或不定期增加庭期到馬祖執行巡迴法庭職務，在馬祖巡迴法庭期間已和馬祖結下不解之緣，嗣於100年7月任職於台灣高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落成紀略

馬祖為我中興基地之前衝據點，戰地司法事務向依戒嚴法規規定，暫由軍法兼理，直至民國五十八年六月，本部始奉令接掌，乃飭福建金門地院在馬祖南竿島設立連江民事庭備便民訟，初祖民舍辦公諸感不便，爰議籌建庭，俾奠法基適承防衛司令官李中將定一將軍，熱誠助，觀為規劃施工，閱四月而告成，雲情公誼永誌不謬，其間孫院長嘉祿李庭長嘯風等，亦與其勞際，茲新廈矗立島中不特正對匪區放射著三民主義法治平等之光芒，抑亦為中華領域劃出一真理與極權之分野，光明晦暗相互比照，使世界人士益增對匪殘暴罪行之認識，爰誌所感，願我同人奮力平亭毋忝厥職焉。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任遠誌并書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吉日



等法院台中分院期間，承長官厚愛與提攜，奉派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從事審判並綜理該院院務，更得深入體驗馬祖歷史文化、民情風俗；而連江地院多位在地同仁係之前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於馬祖地區舊識，此次前來服務特別感受到同仁的熱誠、溫暖，如同家人般的親切；每天中午同仁一起在法院三樓餐廳用餐，閒話家常和樂融融，日子過得很快，不覺匆匆已過二年五個月，這段期間同仁的支持和照顧是我工作動力生生不息的最大泉源。

馬祖列島，人口較少，原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輪派一位法官常駐連江庭辦理轄區之業務。90年間馬祖地區立法委員曹爾忠先生積極爭取設立地方法院，司法院亦體認馬祖地區民眾就近使用法院之方便，而得享有便利之司法資源，進一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平等權之宗旨，提高馬祖地區司法服務之品質，乃於92年12月31日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原址，成立連江地院。

根據考古學發掘研究馬祖東莒熾坪隴史前遺址，推測周邊島嶼距今五千年前史前時期就有人居住，101年在馬祖亮島發掘出仰身曲肢葬式無葬具的亮島人，距今8320-8160年，是臺灣地區考古遺址出土人骨年代最久的。馬祖列島位於台灣的西北方，行政區隸屬中華民國福建省連江縣，與大陸閩江口、黃岐半島及羅源灣隔海相望，土地面積只有29.6平方公里，大小島嶼36座，北起東引，南至莒光，分佈於遼闊的海域中，被喻為灑落在閩江口外的一串珍珠，一座海上桃花源。

馬祖具有豐富的媽祖文化、閩東文化及戰地文化特色，相傳於宋朝時，林默娘女士（即媽祖娘娘）的父親出海捕魚，遇大風浪而落海，林默娘女士投海尋父，而不幸罹難，漂流至馬祖南竿鄉馬港澳口前，居民感其孝行，遂將其衣冠葬於馬祖境天后宮現址，建廟祭拜，並尊稱為「媽祖」，馬祖列

島四面環海，將「媽祖」供奉為海上的守護神，祈求平安之重要精神支柱，庇佑當地以海維生的漁民，並將地名取其諧音，命為馬祖。馬祖傳統閩東式建築有別於金門的閩南式建築，傳統閩南式的建物屋頂為五脊二坡造型，馬祖閩東式建物屋頂則為五條脊梁四個屋瓦坡面，一般為一顆印章式獨立建物，不若閩南式為三合院式或四合院式之建物。馬祖和金門同樣曾為戰地前線，幾十年風聲鶴唳戰鼓喧天，影響金馬人民基本生活，豐富了戰地文化特色，坑道、碉堡及軍事建構等遍布，但也因而保存了許多傳統閩東式建物。戰地政務終止後，西式樓房建物充斥其間，傳統閩東式建築特色漸失，但居民生活則更見繁華富庶。

馬祖縣治包括南竿鄉、北竿鄉、東莒鄉及東引鄉，分佈於海洋間彼此並不相連，四鄉五島均為丘陵地地形高低起伏變化大，地無三里平，平地很少，不像金門以平地為主，所以鐵馬在馬祖無用武之地，平時多以步行漫遊於各島嶼；特別是法院所在的南竿島，步行環島一周約略二、三小時，其他各島亦同，公餘之暇盡情賞玩南竿機場日出、四維夕照、津沙傳統閩東式文化村、鐵板鬼斧神工曠世之作的北海坑道、固若金湯的鐵堡、媽祖宗教文化園區、枕戈待旦、勝利山莊等；優閒地佇留於北竿依山而建地中海式的芹壁聚落，品嚐濃郁咖啡，欣賞山海美景，遺忘世間繁瑣；見證阪里大厝歷史後再由阪里沙灘途步經北竿北海坑道到午沙沙灘，沿路漂亮的海岸地形讓人嘖嘖，驚險的螺山步道，登上號稱小百岳的壁山，海天一色視野絕妙；步行遊歷特別喜歡東莒舖滿金沙的福正沙灘，指向藍天的二級古蹟東莒燈塔，行走於魚路古道，體會先民挑擔其間的艱辛，到達繁華不再的大埔聚落傳統建築群，作家苦苓駐足沉吟寫作所在，沿大埔路東北行，接上壯闊的環山步道，登上360度觀景台環視眺遠，海闊天空，氣象萬千，其景之美令人



忘卻煩憂，享受人間美好；國之北境的東引，孤懸東海地勢起伏劇烈，甚為險峻美景天成，漫步流連於燕秀潮音迴響陣陣，旋盪於山谷間，好像與大自然對話，戰地遺跡安東坑道巡禮，天縫聆濤的一線天，守貞自愛的烈女義坑，潮聲交錯仿如太虛的太白天聲，來到雪白塔身、白色圍牆樓梯，如希臘景色般的東引燈塔，醉心於湛藍海天間。行走遊歷過程中品嚐馬祖特色美食，清香撲鼻的老酒麵線、老酒黃魚，味道Q彈有勁的魚麵，碳烤繼光餅夾上肥美的蚵蛋…令人垂涎，馬祖老酒的副產品紅糟料理更是一絕，紅糟炒飯、紅糟鰻、紅糟肉、紅糟雞等等，取自四面臨海的馬祖海鮮，隨季節不同推陳出新，味美鮮甜，充滿幸福感。

服務於連江地院期間，以健全審判組織及功能、改善辦公廳舍及設施、營造溫馨快樂的工作氛圍等為業務推展目標。連江地院審判人員原有法官兼院長及法官各一人，合議庭陪席法官分別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各一人輪流擔任，法官及陪席法官任職均為一年，多年來均自司法官學院初派任法官，審判經驗不足，審判經驗累積及傳承不易，支援輪流陪席法官合議庭庭期安排不易，影響訴訟終結及效率，是故健全審判組織發揮其功能為第一要務，亦為法院之基本功能；司法院體察此情，於101年9月增派一名法官終使本院合議庭得以健全運作，並將法官職期延長為至少二年方能申請遷調，更有助於本院法官審判經驗之積累傳承，提昇審判效能。

連江地院不論位於南竿鄉馬祖村舊廈或復興村新的司法大廈，均屬海砂屋建物，呈現水泥剝落、鋼筋腐蝕現象，99年及100年與檢察署共同編列經費進行陰極防蝕工程，並同時整修大禮堂環境設施。

連江地院係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改隸成立，其原以庭之設施規劃設計建築，

成立後院舍已不敷使用；且金門高分院於連江地院設立巡迴法庭，共同使用同一間法庭、並使用一間法官室及一間書記官室；為能活化有效利用58年興建之舊廈建物，於101年陸續辦理舊廈建物各項補強、防漏工程、建置四間本院同仁宿舍，經徵得金門分院吳院長昭瑩同意，將金門分院巡迴法庭及辦公室遷至舊廈，並分別向司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及司法院政風處，申請緊急支應款項及政風安全經費，於舊廈位址設置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連江庭及辦公室；改善舊廈圍牆、車庫、周邊環境整修及安全設備，均於101年底前順利完成，自102年起金門分院連江庭正式於連江地院舊廈位址運作。並繼續進行101年因經費不足關係未能一併施作之拘留室、當事人休息區廁所、周圍環境及安全圍籬整修工程，以完整金門分院連江庭之建置，提高司法形象。

連江地院新廈為80年落成啟用之建物，部分設施陳舊，到任後陸續進行三樓氣密窗改善工程、法官辦公室整修美化工程、外牆翻修工程、二樓倉庫、院長會客室整修美化工程，院舍內部並佈置奇美博物館名家複製畫作，改善及美化辦公環境，提高同仁人文素養，提昇工作效率。

連江地院因無專職檔案室人員，自58年連江庭成立至今相關檔卷公文保存並不完善，部分檔卷、公文有散佚之情形，檔案法實施之後相關檔卷公文均未辦理回溯建檔及檔卷整理工作，於101年8月份司法院賴院長蒞院視察時提出需求，司法院迅速指示台灣高等法院配合辦理，台灣高等法院於101年10月份選派該院資料紀股長炳輝（現任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資料科長）協助連江地院依檔案法相關規定重整檔卷公文，積極辦理檔卷回溯建檔及檔卷分類整理工作，紀科長原定支援半年，然因待整檔卷繁雜，未能如期於半年內完成，特再次商請台灣桃園地方法

院陳院長晴教同意，延長紀科長支援時間，終於在 102 年 10 月完成第一階段檔卷資料初步整理工作，不勝感激。

連江地院現址為 80 年落成起用之建物，經清查發現雖有建築執照，卻欠缺使用執照，為非合法使用之建物，使用執照申請依院、檢 101 年工作分配原由檢察署負責申請，惟因申請費用不低（目前建築師預估費用本體建物及增建部分共約一百餘萬元）及發包流程繁複，未能順利辦理，故於 103 年度院、檢各自編列分擔申請使用執照之預算，以使司法大廈取得合法使用。

連江地院人員編制人員共計 13 名，人事、會計、政風、統計均由司法院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統計處派員兼任，為健全人員編制及組織，適當分配工作，改善同仁兼職龐雜問題，經積極爭取 102 年司法院同意補充錄事一名及主辦會計人員一名，疏解同仁工作負擔，提高工作品效。連江地院人員雖少但司法為民服務的理念不容打折，連江地院轄區人口約莫一萬人，但幅員廣闊，共有四個鄉五個島，鄉與鄉之間皆需靠海運，以南竿鄉為行政中心，最遠東引島需二個多小時航程方可到達，且無法當天往返，連江地院每年度分上、下年度均會辦理巡迴性公、認證服務，以解決民眾行動不便及舟車勞頓之苦，也藉由辦理巡迴公證業務之際，到學校辦理法律宣導或雙向溝通座談會，將正確的法律概念傳達至各離島地區民眾，也藉由與學校教師座談溝通的機會，讓教師瞭解教導管教上可能碰觸的相關法律問題。

## 參、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 週年

92 年底本人由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調任金門高分院，適逢連江地院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迄今剛好十個年頭，能見證並參與連江地院的草創、成長和發展，感到非常榮幸，

為留下歷史軌跡和點滴，連江地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矯正署連江看守所共同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成立十周年紀念活動，追尋過去，把握現在，並策進未來，與時俱進，未來必將更加輝煌燦爛。

## 肆、結語

金門高分院及連江地院都是編制十餘人的法院，規模小而美，業務單純，同仁個個以院為家，關係緊密如家人般親近融和，又都積極敬業，完成許多不可能的任務，令人敬佩；在個人的司法生涯能有二次在這樣的小家庭共同工作生活，是無上的幸福，非常珍惜這兩段情緣，讓我的人生歲月，有許許多多溫馨、甜蜜的回憶，心中充滿感恩。

（作者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